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從事相關經營活動需要依法取得的相關行政許可。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修訂本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規範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壓實有關主體法律責任，嚴格規範網絡直播營銷行為，依法查處網絡直播營銷違法行為。

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直播間運營者和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並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其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如經營者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則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我們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

於2015年6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企業透過標準「海外倉」等模式，加強與外國企業合作，融入海外零售體系。

於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優化營商環境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要求相關部門減少進出口審批事項，取消不必要的監管要求，優化及簡化通關流程，提升通關效率，梳理及規範港口收費，降低通關成本，並推動透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辦理港口及國際貿易領域的相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

監管概覽

月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透過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經營者向境外購買商品，並以「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模式將所購商品運送入中國境內的消費行為。該等進口商品須符合以下要求：(i)商品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範圍內的產品，僅限個人自用，並符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所載條件；(ii)具備經核實的報關單、支付清單及運單，並載有交易、支付及物流電子信息的商品，須透過對接海關系統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iii)對於並非透過對接海關系統的電子商務平台交易的商品，跨境快遞經營者及郵政企業可接受電子商務企業及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向海關傳輸交易及支付電子信息。跨境電子商務企業負責確保商品質量與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作出提示及通知消費者、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以及建立並完善適用於「網購保稅進口」模式的商品質量追溯體系。該等企業亦須將附有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交易實時電子數據傳送至海關，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子商務企業須委託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及其他企業，須按照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個人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的許可、註冊或備案要求。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來自疫區的商品(有關部門已明令暫停進口該等商品)，亦不適用於為應對商品重大質量安全風險而啟動應急處置方案的情況。

監管概覽

公司及外商投資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頒佈、修訂或經批准發佈。負面清單將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而對限制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對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獲同等待遇。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行業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且不受限於特別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報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生效，其中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受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面臨海關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手續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

監管概覽

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我們已依照法律規定完成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頒佈並隨後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適用於中國所有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律，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有關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在中國規管促銷及廣告活動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19年4月及2025年6月修訂且於2025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7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及於1994年頒佈並隨後於2015年4月、2018年10月及2021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遵守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例如，未經客戶同意或請求，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客戶的電話、手機或電子郵件賬戶發送廣告，且任何包含有關產品質量、成分、功能、價格、銷售表現或其他特徵的任何形式的誤導、虛假或不準確信息的廣告將被視為虛假廣告，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將面臨比原法律更嚴厲的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對各種促銷活動（如有獎銷售及捆綁銷售）提出嚴格要求。違反該等要求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以及責令停止發佈誤導信息。

監管概覽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相區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發佈廣告須經廣告審查機關審查的醫療、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或其他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22號），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6號），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其經營的化妝品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信息，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頒佈並隨後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中國經營者的義務以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律，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滿足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及有效期。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可能使經營者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當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時，甚至可能對經營者或負責的個人處以刑事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生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特別是通過互聯網經營的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

監管概覽

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礎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作了具體規定。

於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適用有關同意、傳輸及安全的不同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或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鑒於《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不斷演變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慣例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採納當時生效的版本並於2022年2月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有關主管政府機關認為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且並未因我們的業務運營引起的國家安全風險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在2026年3月26日的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條款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在香港[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首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亦作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合規要求的全面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及處理重要數據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要求，並為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義務引入了一項新的豁免。

有關AI技術應用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對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AI管理辦法》，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式AI服務的個人或機構，須承擔該等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的義務，並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承擔保護所涉個人信息的責任。若干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還須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合規可能使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面臨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生成式AI管理辦法》第二條明確界定其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生成內容的服務，須受該辦法規管；而不向境內公眾提供該等服務的，則不屬於其適用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對其算法安全負有主體責任。服務提供者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算法審核、倫理審查、違法信息防範、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應急處置等措施，並配備專門人員及採取技術措施。服務提供者應定期審查及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

監管概覽

數據及應用結果，並在算法推薦服務運行時向用戶進行提示，同時提供用戶投訴及舉報的有效渠道。根據該等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則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對其專利權的侵犯。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律

監管概覽

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信部主管全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辦理。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不論其作品是否發表，均就其作品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

監管概覽

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員工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等相關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或代其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

監管概覽

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及繳納規定的費用，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相關費用，其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舉明確了如用人單位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未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者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規定，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

監管概覽

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當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資金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維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獲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和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材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

監管概覽

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享受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外匯結匯業務時，均應當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否則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項下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金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當時有效的資本項目收入境內使用相關管理規定。有關銀行應在恪守穩健展業原則下管理及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督。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企業可在上一份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或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或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中國境內的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股息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

監管概覽

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息中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納稅款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項可獲減免。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作最後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使用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所規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曾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曾發行及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有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面臨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

監管概覽

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正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額外發行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靈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透過相互協商達成共識，確保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資及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同時，該等股份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可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首次公開發行及境外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

監管概覽

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須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所涉及的跨境股份轉過戶登記、存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須遵守《實施細則》的規定。